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鑫投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04 号）。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复鑫投资关于持股变动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复鑫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据港股份 1,541,800 股，减持股份的比例为 0.7322%。本次减持后，复鑫投资仍持有数据港股份 10,529,302 股，持股比例约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复鑫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